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榆林市润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榆林市润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合同包 1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合同包 1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润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639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63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/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润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